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S.B.St.J.,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JP  
劉健儀議員,GBS,JP  
譚耀宗議員,GBS,JP  
石禮謙議員,SBS,JP  
張學明議員,G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國謙議員,GBS,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         |          |                         |
|---------|----------|-------------------------|
| 出席公職人員： | 何珮玲女士,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
|         | 韋志成先生,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
|         | 周達明先生,JP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
|         | 黃耀錦先生,JP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
|         | 何珏珊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
|         | 賴俊儀女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
|         | 梁冠基先生,JP | 建築署署長                   |
|         | 李麗芬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
|         | 鄒自平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
|         | 曾展光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         | 陳志超先生,JP | 渠務署署長                   |
|         | 阮慧賢女士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
|         | 黎卓豪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
|         | 戴懷民先生    |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
|         | 韓志強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         | 鄭念泰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
|         | 陳美寶女士,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2)              |
|         | 鍾韻妮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
|         | 梁錦沛先生    |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         | 賴黃淑嫻女士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 麥子濤女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
|         | 許文超博士    |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       |
|         | 單衛齡女士    | 香港演藝學院財務長               |

|           |                      |
|-----------|----------------------|
| 吳傑華先生     | 香港演藝學院物業總監           |
| 謝耀允先生     | 香港演藝學院助理物業<br>主管(工程) |
| 林雲峯教授,JP  |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br>司總監   |
| 譚思藍先生     |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br>司協理總監 |
| 馬利德先生, JP | 水務署署長                |
| 梁永廉先生     |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br>建設)   |

**列席秘書**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11-2012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33項工程計劃，總值1,549億2,280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1,514億3,04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2-13)12 420RO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20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80萬元，用以在九龍城忠義街闢建鄰舍休憩用地。當局已於2012年4月2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補充，日後建於忠義街的有蓋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可方便何文田邨、愛民邨和紅磡的居民前往該休憩用地。

#### 休憩用地的設計

4. 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在本港大量使用較昂貴的混凝土而非草皮覆蓋休憩用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過往曾多次提出的建議，即以草皮覆蓋每幅休憩用地最少七成的面積。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多年來不斷重申其要求，希望當局把更多綠化措施納入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內。

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工地的擬議設施擬定計劃時，曾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該區議會表示支持當局提供設有長者健身設備的場地、供市民耍太極和進行其他活動的多用途場地、1條卵石步行徑，以及休憩設施和行人通道等設施。

6. 建築署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工程計劃的建造費用約為每平方呎700元。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關的費用高昂。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工程計劃提供更多綠化面積，以降低成本。

7. 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在位於工程計劃工地與忠義街之間的斜坡栽種樹木，為忠義街的擬議休憩用地和行人天橋的使用者提供更舒適的環境。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工程計劃下栽種灌木、地被植物、攀緣植物、攀藤植物和約220棵樹。由於在斜坡栽種樹木可能會有技術上的困難，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考慮在該休憩用地及斜坡上栽種更多植物。

9.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借鏡香港房屋委員會在鄰近公共屋邨的斜坡上栽種樹木的豐富經驗。

## 區內的行人通道設施

10. 劉秀成議員認為，鑒於愛民邨一帶的居民面對每天徒步上落陡斜山坡的困難，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改善該區的行人通道設施，例如在公共屋邨與日後港鐵何文田站之間建造有蓋通道。

1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觀塘線延線主要公共基建工程計劃，在附近興建如文件附件2所示的有蓋行人通道設施，並會推行措施盡量減少在建造此等設施期間對公園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12. 劉秀成議員表示，討論文件未有提供日後行人通道設施的詳圖。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過去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討論文件中，以詳細圖像(包括地圖和繪圖)就書面資料作補充。他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要求。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4 — 渠務**

|                        |              |                             |
|------------------------|--------------|-----------------------------|
| <b>PWSC(2012-13)13</b> | <b>272DS</b> | <b>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2階段工程</b> |
|                        | <b>273DS</b> | <b>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br/>第3階段工程</b> |

1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72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27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9,060萬元，用以在牛尾海集水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4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在本港提供鄉村污水收集設施

15.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除了本工程計劃內的污水收集系統外，當局有否為牛尾海集水區的其餘部分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他又問及已獲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數目，以及預計為所有未敷設污水收集設施的鄉村提供該設施的時間。

1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本港約900條鄉村當中，約150條已設有污水收集設施。當局現正為約300條鄉村進行污水收集設施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當局因應地區人口增長、社區發展和衛生情況等因素為個別地區擬備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並根據該計劃逐步推出污水收集計劃。

### 在互聯網上查閱排水系統圖則

17. 劉秀成議員指出，渠務署備存本港現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紀錄和圖則。由於公眾只可於該署的繪圖室查閱及影印圖則，他問及該署會否考慮在其網站提供有關紀錄和圖則，以便市民(包括專業工程師)查閱。

18. 渠務署署長解釋，當局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進行諮詢時，會向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和村民提供全部詳情，包括現有和日後污水收集網絡的詳細圖則。在工程計劃刊憲後，公眾亦可查閱有關圖則。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互聯網提供有關現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圖則和繪圖的建議。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2-13)14 33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南大嶼山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31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

計所需費用為3,00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在南大嶼山提供的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當局已於2012年4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 施工計劃

21. 譚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有關的工程計劃。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9月展開擬議設計顧問工作，以期在2015年9月完成。他詢問，當局為何需時長達3年完成此項只包含設計的工作。

22. 渠務署署長解釋，基於現存的私人樓宇及所需的刊憲程序，此項工程計劃需分階段進行。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的工程預期將於2014年年中完成詳細設計後展開。在鄉村進行的工程則只能於2014年年底至2015年年初進行，因為在村內進行詳細設計將需要較長的時間。

### 工程計劃對水質和空氣質素的影響

23. 譚耀忠議員關注到，南大嶼山沿岸熱門泳灘的水質會受工程計劃影響。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擬建於礮石灣的污水處理廠會影響南部水域的水質。他建議顧問亦應評估擬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和選址。

2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大嶼山南岸現時有4個公眾泳灘，即塘福泳灘、上長沙泳灘、下長沙泳灘和貝澳泳灘。除貝澳泳灘在夏季的水質屬於普通外，該4個泳灘的水質近年一直獲評為良好。在該等未設有污水收集設施的地區，污水隨着人口和旅遊業增長而不斷增加，當局目前建議的工程計劃不會對水質造成影響，反而是為加強處理此等污水而進行。渠務署署長補充，經處理的污水會通過一條海底排放管，在距離海岸線逾1公里的大海排放。當局會盡量把擬議污水處理廠對泳灘水質的影響減至最低。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擬議污水處理廠啟用後，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氣味滋擾。劉秀成議員問及擬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能否應付該區日後的發展。

26.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污水處理廠將設於室內，並會採取先進的處理技術，故此會把臭味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若有需要，當局亦會透過採取先進的除臭措施控制臭味。擬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是為了應付該區直至2031年的需要，即啟用年污水處理量的兩倍。

#### 接駁村屋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27.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此項工程計劃所服務地區的居民。他指出，很多村屋業主拒絕自行承擔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費用。他重申他以往曾於各個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政府應考慮為個別屋宇進行污水渠的最後接駁工程，以提升污水收集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28.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對地理狀況和地下公用設施進行詳細勘測，盡量優化鄉村的污水收集網絡，以便村屋業主進行污水渠的最後接駁工程。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12-13)15 737CL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737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1,770萬元，用以在大小磨刀以南進行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3月29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



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4月19日提供補充資料。

### 擬議設施的設計容量

31. 葉國謙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推行工程計劃時照顧漁業界的需要。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完成覆蓋擬議設施，與港珠澳大橋工程竣工的時間相若。他詢問，如該設施的容量未被完全用盡，是否仍會被覆蓋。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2012至2018年，各項基建工程項目連同海港航道養護疏浚工程會產生約1 140萬立方米的污染泥。因此，擬議設施約500萬立方米的估計容量會在2016年前被填滿。在擬議設施的設計容量填滿後，設施會被潔淨泥料覆蓋，使設施內的污染泥與鄰接海洋環境分隔。覆蓋工作預計可在2016年12月或之前完成。

###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33.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擬議設施採取類似沙洲以東現有設施(下稱"沙洲以東設施")的建造方法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他又問及沙洲以東設施的運作是否達到規定的環保標準，以及政府當局曾否接獲任何與該設施運作有關的投訴。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沙洲以東設施自1992年起開始運作。當局一直透過實地抽取樣本及針對溶解氧含量、懸浮固體含量和對附近一帶底棲生物羣落的毒性進行化驗室測試，監察該設施的運作。沙洲以東設施一直以環境可接受的方式運作，政府當局未曾接獲有關其運作的任何投訴。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擬議設施的建造方法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會與沙洲以東設施採用的相若。當局已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利用科學數值模型評估擬議設施對鄰接海洋環境和生物的影響。根據該項環評，此

項工程計劃對距離設施500米範圍外的水體不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政府當局亦委聘了3名本地大學的著名學者，就擬議設施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相關部分進行獨立檢查。獨立檢查確認，該項環評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有關的結果準確無誤。

36. 至於有關的監察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在沙洲以東設施實地抽取樣本的工作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而當局會就擬議設施每月進行此項工作一次。在施工期間，當局會進一步增加實地抽取樣本工作的次數。

37. 主席表示，他曾視察沙洲以東設施，對其運作感到滿意。

#### 卸置污染泥的策略

38. 陳淑莊議員察悉，擬議設施連同沙洲以東設施預計只可滿足污染泥卸置需求至2018年。她問及政府當局處理污染泥卸置事宜的未來路向。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處理污染泥的事宜既是一項挑戰，亦刻不容緩。政府當局曾就焚化和直接卸置污染泥於堆填區進行研究，惟發現兩種方法在技術上均不可行，因為需要大量土地資源。政府當局曾在全港物色合適的地點作為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之用，結果確定大小磨刀以南一帶是本港境內唯一餘下適合設置新泥坑的地點，可作密閉式海洋棄置用途，而該地點能符合環境、工程和規劃方面的要求。

40. 關於污染泥卸置策略的未來路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7月委聘顧問，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進行研究，探討在維港以外填海和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這兩個土地供應方案的可行性，並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顧問曾探討在近岸範圍興建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方案，以及於設施完全覆蓋後在上面提供休憩用地的做法。首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剛剛結束，當局現正分

析所收集的公眾意見。第二階段的活動將於2012年年底展開。

41.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問及外地在污染泥卸置設施上面進行發展的經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美國和新加坡的個案進行初步研究，發現相關的發展項目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顧問提出的可行發展方案。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2-13)16 94EB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  
**學校重建計劃**

4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94E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3,270萬元，用以重建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下稱"該校")。當局已於2012年4月20日就擬議工程提交資料文件予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4月27日提供補充資料。

校舍之間的行人接駁設施

44. 劉秀成議員察悉，該校重建後會設有兩個分開的校舍，由一條沿羅便臣道而建的無蓋公眾行人道連接。他籲請政府當局盡量改善該行人道的設計，例如為行人道提供上蓋，以便學生使用。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拆卸該校位於羅便臣道76號(在工程計劃下稱為"甲地盤")的現有建築物，以及位於卑利士道2號現由政府租予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建築物(下稱"乙地盤")，並在清拆後的土地上興建3幢新大樓。香港科技專上書院將於2013年10月前遷出，乙地盤其後會納入該校的重建工程計劃範圍內。甲地盤的新校舍主要設有課室及作教與學用途的其他主要設施。另一方面，乙地盤的教學大樓主要設有供學生進行活動的輔助設施。在兩個校舍提供的

設施經過審慎規劃，當局已考慮該校的實際運作需要，並盡量令學生無需經常往來兩個校舍。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該校的辦學團體已把重建工程計劃下擬建校舍範圍的界線向內移，以便日後在羅便臣道進行擴闊道路工程，藉以改善連接兩個校舍的行人道。辦學團體亦計劃與現時位處兩個校舍之間的倫敦傳道會及一個私人住宅物業的有關方面研究可否有更直接的路徑往來兩個校舍之間。

47. 劉秀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預計學生每天須往來甲地盤及乙地盤的兩個校舍之間多少次。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部分學生偶爾或須前往位於乙地盤的校舍進行新高中課程下的小組活動，而甲地盤的校舍所提供的設施則可配合學生大部分的活動。

48. 鑒於現有校舍不合規格及殘舊破損，而該校於過去百年來在教育方面對社會貢獻良多，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考慮到學生須使用公眾行人道往來兩個校舍的安排極不理想，他要求辦學團體提供行人設施連接該兩個校舍，專供該校使用。他建議辦學團體可參考香港理工大學興建隧道連接其校舍的經驗。如興建隧道的方案並不可行，當局應為有關的行人道建造上蓋。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表示，海外機構普遍透過興建隧道連接建築物，讓使用者無須受到極端的天氣影響。

49. 教育局副秘書長(2)指出，鑒於興建隧道的方案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辦學團體已決定以現有行人道連接兩個校舍。校舍位於山坡亦對建造行人設施的方案構成限制，而學生在使用現有行人道方面應不會面對嚴重困難，因為乙地盤的設計方式令行人接駁設施可在同一水平與上坡的甲地盤連接。由於當局須進一步諮詢當區居民有關為行人道提供上蓋的建議，當局會鼓勵辦學團體透過延伸該校舍的設計概念令該行人道的設計更臻完善。

## 保護英華女學校的文物

5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校園內現有一幢建於1926年的前幼稚園(下稱"該1926年建築物")為本港首間幼稚園，屬擬議三級歷史建築物。他欣悉，辦學團體會保留及活化此建築物，使之與日後的校舍設計融合。他籲請政府當局參與有關的保育工作，因為該1926年建築物對本港的教育史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

51.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除了為重建工程計劃提供非經常補助金外，根據為公營學校進行維修的現行安排，政府亦會負責為校舍(包括該1926年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每年經常開支。

52. 何秀蘭議員欣悉，該校計劃在該1926年建築物設立一所學校資料館。鑒於此建築物在本港教育史上的重要性，她建議在顧及學校日常運作及其他安全及保安的考慮下把建築物開放給市民參觀。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在完成文物保育工作後，計劃在該1926年建築物設立的學校資料館會用作展覽歷史紀錄。在研究以何種適當模式開放該1926年建築物予公眾參觀時，學校的日常運作效率和保安事宜是主要的考慮。該校正考慮在特別的場合(例如學校開放日)開放該1926年建築物讓訪客參觀，並提供導賞服務。何秀蘭議員要求辦學團體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開放該1926年建築物的計劃。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54.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與運作該學校資料館，使資料館的運作得以持續。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辦學團體可根據適用於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相關程序，就保育該1926年建築物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申請資助。

55.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該校的空間嚴重不足，中西區區議會欣悉當局會把現正租予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用地分配給該校進行重建工程計劃。然而，他籲請政府當局保留羅便臣道近乙地盤的砌石矮圍牆。甘乃威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

56.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辦學團體認同該矮圍牆具歷史價值，並會重用該圍牆的舊石塊建造乙地盤的入口。當局亦會在該等石塊旁豎設一個描述有關歷史的牌匾。

### 環境方面的關注

政府當局

57. 甘乃威議員表示，有見於該校於過去百年來對教育作出的貢獻，當區居民已表示支持該校重建。然而，附近的居民關注到在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當局會如何保育工程計劃工地上的樹木。鑒於該校重建並非《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他要求辦學團體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有關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評審的詳情。

58.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辦學團體已因應當區居民的關注，委聘顧問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該顧問建議多項措施緩解噪音、塵埃及工地徑流等滋擾，包括使用減音器、減音器，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至於有關日後建於乙地盤的學校操場對鄰近住宅樓宇造成噪音影響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個頗為小型的操場預計會用於上體育課，會構成的噪音影響不大。辦學團體亦會盡可能減低在該操場上進行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教育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在工程計劃的範圍內並沒有珍貴的樹木。儘管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會砍伐約20棵樹木，但辦學團體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並會栽種約42棵新樹。

### 對交通的影響

59. 甘乃威議員問及工程計劃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羅便臣

道交通繁忙，辦學團體會藉着進行是次重建工程計劃的機會，把校巴停車處及私家車停車位遷入校舍內。車輛出口亦會重置在卑利士道，以紓緩羅便臣道繁忙的交通。

6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歡迎當局重置學校的停車位，以在毗連該校的一段羅便臣道騰出更多空間。為紓緩在工程計劃施工階段引致羅便臣道交通擠塞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有效的交通安排，例如禁止建築車輛在繁忙時間使用羅便臣道。

61.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該校在重建期間會遷往其他空置校舍上課。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亦會在2013年10月前遷入深水埗另一校舍。騰出甲地盤及乙地盤會有助在施工階段減少羅便臣道及卑利士道的交通。政府當局會聯同辦學團體制訂可行措施，以盡量減少工程計劃造成的交通影響，同時亦確保工程計劃可適時竣工。

62. 何秀蘭議員表示，半山的行人道通常十分狹窄。該區人口稠密及路面交通繁忙令有關情況更為嚴重。隨着申訴專員的報告指出該區發展密度過高，政府當局已要求發展商減少舊區重建用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以便擴闊道路。她指出，卑利士道實際上頗為狹窄，並問及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沿卑利士道提供的私家車／的士上落處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若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辦學團體會否考慮減少乙地盤的建築樓面面積，以釋放空間作擴闊道路的用途。甘乃威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表示，部分學生會乘坐私人交通工具。辦學團體應在校園內指定適當的上落處，以免對路面交通造成影響。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解釋，乙地盤的私家車／的士上落處會在學校範圍內提供，只供學校使用。此安排是為符合相關規劃標準就在校舍內提供適當上落處所作的規定。由於只有少數學生會乘坐私人交通工具，而他們亦會在校園內的指定上落處上落，他們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會有限。辦學團

體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在敲定學校的最終設計時會探討是否有任何進一步作出改善的空間。

### 在中環及半山之間提供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64. 甘乃威議員指出，政府現正進行有關在磅巷及羅便臣道之間提供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研究。他詢問，設計此工程計劃的方式會否有助提供上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葉國謙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如延長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羅便臣道在技術上有困難，政府當局可考慮延長該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某位置，然後透過在該處設置一部載客升降機以連接至羅便臣道。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進行此項工程計劃時配合當區的發展。關於該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教育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的態度。然而，該校的安全和運作不應受到影響。在此方面，辦學團體表示有所保留，認為基於該校為一所女校，該系統可能會構成保安的問題。即使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延長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有關校舍的附近，運輸署會研究該系統的各個走線方案，並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66. 劉秀成議員詢問，當局可否透過兩個校舍之間的一條短徑(即羅便臣道80號)延長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至羅便臣道。他認為，上述走線方案既可令該地點的私人住宅受惠，亦可盡量減少對該校造成的影響。他促請路政署聯同運輸署研究可行的走線方案，以及在進行討論期間邀請有關各方參與。

67. 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關於劉秀成議員的建議，羅便臣道80號陡峭的地勢及該位置現存的住宅和倫敦傳道會均對建議的可行性構成極大限制。

68.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若擬議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須在該校的兩個校舍中穿過，可能會構成保安問題，以及影響此百年名校的完整性。劉健儀議員認為，即使在十分接近該校的位置提供自動扶梯連



接系統不恰當，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其他連接中環及半山的行人連接系統方案，以盡量減少該範圍的路面交通。

69.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運輸署會就提供連接太平山街及般咸道的行人通道設施進行初步研究。鑒於當區居民對應否及應如何提供介乎般咸道及羅便臣道一段行人通道有不同的意見，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相關建議。

7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2-13)17 28QJ 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

7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8Q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4,480萬元，用以進行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灣仔校園擴建及改善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4月2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72. 主席表示，他會把原定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的會議延長15分鐘，讓委員有時間討論此項目。委員表示贊成。

73.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他關注到，擬議擴建工程遠未足以解決演藝學院空間不敷應用的問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海濱長廊會為中環及灣仔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他們已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把演藝學院旁的一個小型遊樂場納入演藝學院擴建計劃的可行性。

7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演藝學院共同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

75. 何秀蘭議員察悉，儘管演藝學院空間不敷應用，但卻提供各類兼讀進修課程。她十分希望知

政府當局

悉，該等兼讀進修課程是否旨在為有意投身表演藝術專業的人士作準備，抑或只是純粹為提升他們的藝術觸角而開辦。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等兼讀進修課程的目標、該等課程佔用灣仔本部校園及薄扶林第二校園多少時間和空間，以及該等課程為學生提供的演出機會。

7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稱，演藝學院本身的全日制課程有第一優先權使用學院的場地。演藝學院的設施只是在學院的課程無需使用有關場地時(主要在周日晚上、周末及暑假期間)，才會租予兼讀進修課程使用。兼讀進修課程租用演藝學院場地的總時數，佔演藝學院可使用場地時數約1%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12-13)18 345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7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把345W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430萬元，用以為將軍澳137區的擬建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食水輸送設施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當局已於2012年4月1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概要於會議席上提交。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5月4日提供補充資料。

#### 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需要

79.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發展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時，民建聯已表示對建議有所保留。由於從東江輸入的食水一直提供穩定的供水來源，而興建從東江輸水至本港的管道作出的投資亦龐大，此項建議或許並無必要。此外，由於建造及運作集水區所作的投資龐大，但從集水區收集的雨水卻有限，本地供應的食水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他關注到，興建海水化淡廠或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80. 水務署署長表示，由於本地從降雨收集的食水目前供應本港食水平均總需求量約20%至30%，故當局須從廣東東江輸入食水。由本地集水區、東江及海水化淡廠供應的食水，每立方米的生產成本分別約為4元、8元及12元。因此，當局認為本地集水區供應的食水符合成本效益。

81. 至於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需要，水務署署長表示，近年來氣候變化帶來更多極端的天氣，廣東在2009年連續多季乾旱及廣西在2010年出現乾旱天氣便是一些例子。在2011年，本地的降雨量較過去30年每年平均降雨量少約40%。鑒於本港十分依賴東江供應食水，故有需要就該等地區嚴重乾旱引致水源短缺的情況作準備，適時就海水化淡進行研究。此外，貨幣匯率的長遠變化在約10年內會令輸入東江食水的成本上漲至接近透過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成本水平，令當局有進一步的理據興建海水化淡廠。此項建議亦為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2年2月13日發布，目的是加快發展海水化淡產業的《關於加快發展海水淡化產業的意見》而推行。

82. 水務署署長又表示，海水化淡技術在過去多年一直有所進展，政府一直有留意最新的發展。海水化淡最近在技術上的進展有助進一步降低海水化淡的成本。水務署署長強調，此項建議只是一項改善策劃和制定實施策略及時間表的研究。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政府當局在討論的過程中會邀請公眾參與，並會就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另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83. 何秀蘭議員表示，此項研究是因應中國全國食水資源匱乏而作出負責任的行動。她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擬議研究。

84.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隨着廣東省多個城市急速發展，部分城市的用水量已超出廣東省政府於2008年頒布的《廣東省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

案》中就此等城市指明的所獲分配總額。此等城市需從珠江三角洲其他部分輸入用水，而部分城市則須使用較低等級的水源作為補充。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經濟區負責任的一員，應致力勘查及探索其他供水來源，以在鄰近本港的廣東省地區面對困難時作出紓緩。

85. 主席此刻建議再延長會議10分鐘。委員表示贊成。

86. 甘乃威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探討海水化淡的方案，以提供另一供水來源。除了將軍澳的擬議海水化淡廠外，他詢問，擬議研究會否勘查興建其他海水化淡廠的需要及有關廠址的位置，使海水化淡更具成本效益。他又詢問，擬議海水化淡廠會在何時投入運作及有關的成本影響為何。

87. 水務署署長答稱，擬議研究會預計和比較不同食水供應來源的成本。如證實工程計劃為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有關的海水化淡廠暫定於2020年啟用。水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只是興建將軍澳的擬議海水化淡廠亦須證實該廠符合成本效益。

#### 有關食水需求量的估計

88.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估計每年的食水需求量將穩步上升，由2011年的9億2 300萬立方米增至2030年的11億立方米。她關注到，如有關的估計是以2030年的人口預測作為基礎，即或許並不準確，因為有某些不明朗因素(例如入境政策)尚未解決。她要求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以表列方式就過去30年每年的降雨量提供補充資料，並按人口預測作為基礎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 環境方面的關注

89.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此項建議。她籲請政府當局就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邊際成本進行詳細的評估。她又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政府當局

會就該廠選定另一選址，或甚至放棄進行海水化淡的計劃。

90.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會進行各項影響評估。當局會在下階段的工作提供有關的結果讓公眾考慮。他表示，以海水化淡的方式作為另一水資源的做法有充分理據。把擬議海水化淡廠設於將軍澳具策略性，當局可藉此釋放現有濾水廠的部分生產量，以供應給本港其他地區。

91. 水務署署長因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佛堂澳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預留的用地位於填海土地上，當局無須就擬議工程計劃作進一步的填海工程。

#### 推廣節約用水

92. 陳淑莊議員詢問，由於從東江輸入食水的開支龐大及不斷上升，當局訂有甚麼措施推廣節約用水。

93.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印製及向中學及小學派發教學材料套及小冊子，並以數種語言為家庭傭工印製節約用水的單張。政府當局亦正進行一項住宅用水調查，以便向住戶提供有關節約用水的方法。

9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7日